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和调查孙峰的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决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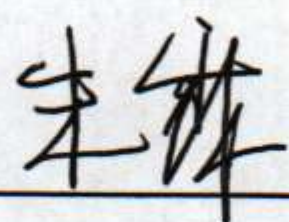
孙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2017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霖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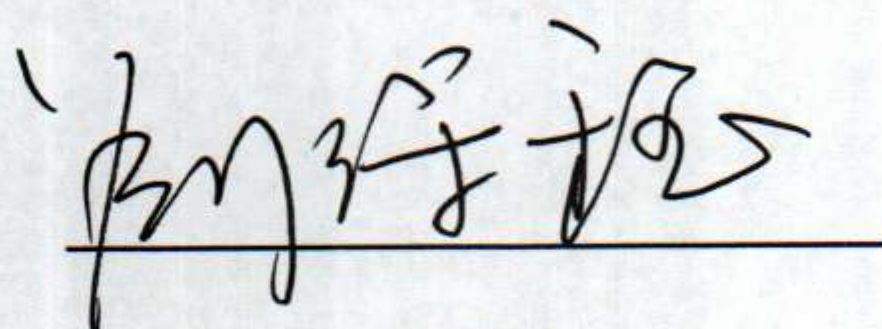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彦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彦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保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red line.

刘保钰